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有鑑於新興區、前金區及鹽埕區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主動規劃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於維持轄區衛生服務品質之際，達成提升組織行政效能及精簡人力成本效益。
- (二) 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區分為高都會型、一般鄉鎮型、醫療資源缺乏型及山地型)，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併同衛生所因業務需求辦理職務分工，規劃三民區等十二區衛生所組織修編，進行人力調整，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
- (三) 因成立「新興衛生所」(未冠區字)，現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名稱：「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變更為「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 2、第二條：配合本規程名稱修正，一併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修正新興區衛生所

- (1)機關名稱由「新興區衛生所」修正為「新興衛生所」，並廢止前金區衛生所及鹽埕區衛生所編制表。
- (2)增置護理師二人，由前金區衛生所移撥護理師二人改置。
- (3)增置衛生稽查員二人，由鹽埕區及前金區衛生所各移撥衛生稽查員一人改置。
- (4)增置技士一人，由前金區衛生所移撥技士一人改置。
- (5)增置護士一人，由前金區衛生所移撥護士一人改置。
- (6)增置技佐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移撥技佐一人改置。

- (7)增置辦事員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移撥課員一人改置。
- 2、三民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 3、左營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 4、鼓山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 5、前鎮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前金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人員一人改置。
 - 6、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人員一人改置。
 - 7、大寮區衛生所
 - (1)增列技佐一人，由前金區衛生所減列技佐一人改置。
 - (2)增列技士一人，由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 8、楠梓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甲仙區衛生所減列師級人員一人改置。
 - 9、美濃區衛生所增列技士一人，由減列藥師一人改置。
 - 10、桃源區衛生所其它師級人員職稱增列醫事放射師(士)，級別增加士(生)級。
 - 11、林園區衛生所增列技士一人，由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 12、橋頭區衛生所增列技佐一人，由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 13、減列前金區及鹽埕區所長員額二人，攤還市府。
 - 14、湖內區衛生所、彌陀區衛生所及橋頭區衛生所刪除編制表留用用語並修正田寮區衛生所留用用語。
 - 15、鼓山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前鎮區衛生所、苓雅區衛生所、小港區衛生所及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技佐」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16、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依據考試院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函規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17、本市各區衛生所總編制員額原為五百二十一（二百二十六）名，修正後為五百一十九（二百一十六）名，減列編制員額二（十）名。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p>	<p>高雄市各<u>區</u>衛生所組織規程</p>	<p>配合成立「新興衛生所」(未冠區字)，現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p>	<p>第二條 本市各<u>區</u>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p>	<p>配合本規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二)額一得人 員足時，一 師級不以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二		區區各生一 埕金所衛員置。 鹽前生撥查改 由及衛移稽員
技士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一		區移一 金所士置。 前生技改 由衛撥員
課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二		一		區移一 金所士置。 前生護改 由衛撥員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 內列第 得任職 薦第六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		區移一 埕所佐置。 鹽生技改 由衛撥員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		區課出 埕所員改 鹽生一後 由衛員缺置。
會計員			(一)	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由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由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九 (五)		合計	十一 (五)		八	<p>前鹽生制27所興，19列中至左山鎮區區生員額市 興區及衛編共三新，其撥、鼓前寮山衛2員還 區區原額，現為生員，共移區、大鳳二所長 新金埕所員併衛置員，86三營區區及第所所攤府。</p>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時醫人員條規，由師級人員兼任。要依人事例定，(二)之醫員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人事條(二)相關人員。要依人事例定，由師級醫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師合計，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合計，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合計，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六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但(二)員額一得人時，以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二)員額一得人時，以計。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區減師一人，埋所理師人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生)級		七		護士	(生)級		七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係編計 列第一等(單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係編計 列第一等(單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合	計		二十三 (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區減列一人安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任。 要依人事例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任。 要依人事例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但(二)員額一得人時，一人以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但(二)員額一得人時，一人以計。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區減一士。鹽生護士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生)級		五		護士	(生)級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係編計 列第一等(得任職單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係編計 列第一等(得任職單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合計			二十 (五)		合計			十九 (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要依人事例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要依人事例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合計額，其中醫師級不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計。	醫師				醫師、牙醫合計額，其中醫師級不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合計額，其中醫師級不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合計額，其中醫師級不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但(二)員額一人時，一人以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二)員額一人時，一人以計。	一		理由衛列人 增置護區減一 師一人，區減一 鹽埕所士 生技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護士	士(生)級		四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條編計 得任職等(一) 單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係單制 得任一編計給)。			依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考試第一百次決議，依修正體例備攔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計員 市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			
合		計	十六 (五)		合		計	十五 (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生區減列一人，由鹽埕所技士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任。 要依人事例定，由（二）之醫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任。 要依人事例定，由（二）之醫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於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人時，以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員中，其合額師級不於之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人時，以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二)人員得百分之五為(三)人員(二)級人員不足時以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二)人員得百分之五為(三)人員(二)級人員不足時以計。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生區減列人員一人。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等(係編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係編計給)。			依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考試一百一十七次決議，依體例修正備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事員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事員派任。			
合計			十九 (五)		合計			十八 (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區減列生師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要依人事例定，由(二)之醫員任。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員兼要依人事例定，由(二)之醫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合計額，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二)級人員額不足時，以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合計額，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師(二)級人員額不足時，以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二)人員高十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二)師級不足時以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二)人員高十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人員(二)師級不足時以計。	一		理由衛列人 置一人區減一 增師一金所師置 改生醫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等(係編計得任職單一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係單一編計給)。			依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考試一百一十七次決議，依修正體例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人事員。由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人事員。由市人派任。			
合計			$\frac{21}{(5)}$		合計			$\frac{21}{(5)}$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區減列一人。前所生醫師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藥 師	士 (生 級)			務，師級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師級人師級不人以人計。	藥 師	士 (生 級)			務，師級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師級人師級不人以人計。			置 技 士 一 人。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二)級人員高於十五，其餘均為師級員。但師級員額一人以一人計。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二)級人員高於十五，其餘均為師級員。但師級員額一人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二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第 七 等	一							一		增 置 技 士 一 人，由 護 理 師 減 列 一 人 改 置。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	一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衛生區減一人，由前衛生區減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合計			十六 (六)		合計			十五 (六)		二	一	增置技師一人，由護理師減一人，增置技佐一人，由前衛生區減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士(生)級			務，師級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二)人員高十分五均(三)人師級(二)員額一得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士(生)級			務，師級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二)人員高十分五均(三)人師級(二)員額一得一人計。			人，移撥至衛生區改置師楠生為護理一人。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frac{11}{(6)}$		合計			$\frac{11}{(6)}$			一	減列師級一人，移撥至衛生區改置為護理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兼要依人事由(二)之醫員任。	所長	薦任	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時醫員條規師級相關人兼要依人事由(二)之醫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三)人員低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一得人以計。	醫師	師級		一	(三)人員低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一得人以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師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五	(二)人員高分十餘師級不於之五為(三)級	一		增置護理區一，由衛列人增師一人，區減一師鹽生醫改置。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員。但(二)額一得人師級不以計。						人員。但(二)額一得人師級不以計。				
衛	生	委	任	一		衛	生	委	任	一					
稽	查	或	薦			稽	查	或	薦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等	第						
		第	五					第	五						
		職	等					職	等						
		或	第					或	第						
		六	等					六	等						
		等	第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人員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人員派任。			
合		計	$\frac{十九}{(五)}$		合		計	$\frac{十八}{(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衛生區減列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相關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指任正、專、技、門、員、技、書、兼。	所長			(一)	由師(二)級相關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指任正、專、技、門、員、技、書、兼。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醫事	護理師	師級		六	護理師、醫事		一	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技士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檢 驗 師 計 其 師 級 不 於 之 其 為 之 合 額 ， 中 (二) 級 人 員 高 分 之 五 均 為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級 不 人 以 人 員 中 (二) 級 人 員 得 百 十 餘 師 級 員 。 但 師 級 不 人 以 人 員 足 時 得 一 計 。	藥師				檢 驗 師 計 其 師 級 不 於 之 其 為 之 合 額 ， 中 (二) 級 人 員 高 分 之 五 均 為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級 不 人 以 人 員 中 (二) 級 人 員 得 百 十 餘 師 級 員 。 但 師 級 不 人 以 人 員 足 時 得 一 計 。			人。	
醫事 檢驗師					醫事 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一人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一	一	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為技士一人。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藥師					師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 檢合額，(二)員高十分五均為 驗之員中(二)人得百十餘師(三)人師級(二)員額一得一人 計。	藥師					師計其師級不於之其為 檢合額，(二)員高十分五均為 驗之員中(二)人得百十餘師(三)人師級(二)員額一得一人 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生)級		二		護士		(生)級		二			一	減列護士一人，改置一技佐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	二	得列薦任第六等(係單一編制給)。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護士減列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一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護士減列一人改置。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保健員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簡任技正、專門技師、技師、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簡任技正、專門技師、技師、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師	護理師	師級		六	護理師、藥師、醫事		一	減列藥師一人，改置技士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員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員派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一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藥師一人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七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增置醫事放射師(士)職稱，級別增加士(生)級。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合計			十八(六)				增置放射師(士)職稱，級別增加士(生)級。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派、正門員、正書員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派、正門員、正書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由師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由師任。			
護理師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師之計額中，(二)級人員不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人員額不足時，以計。	護理師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師之計額中，(二)級人員不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人員額不足時，以計。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醫事檢驗師	師級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派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2094 號函規定，依體例修正留用用語。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派、正、技、專、兼、正、書、員、任、正、門、員、任、正、書、員、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派、正、技、專、兼、正、書、員、任、正、門、員、任、正、書、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人員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補足。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人員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補足。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師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師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計額，其中(二)級人員不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補足。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計額，其中(二)級人員不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補足。			
藥師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處主任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處主任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 (六)		合計			九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保健員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技專委薦技秘書兼正門員、正書員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簡技專委薦技秘書兼正門員、正書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時，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時，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劑師、藥師、藥師計額中(二人)級不於之五餘師級員師級不足時，一人得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劑師、藥師、藥師計額中(二人)級不於之五餘師級員師級不足時，一人得計。			
藥師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等單制(係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等單制(係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保健員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人員，或由衛生局簡技專委薦技秘書兼(二)之醫員，由衛生局正門員任正書員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人員，或由衛生局簡技專委薦技秘書兼(二)之醫員，由衛生局正門員任正書員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師、檢驗師計額中，(二)級不於之五餘師級員額不足時，一人得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師、檢驗師計額中，(二)級不於之五餘師級員額不足時，一人得計。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主計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主計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人事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人事員兼任。			
合計			十三 (六)		合計			十三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留用保健員員額內一人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人員條規由(二)相事兼 要依人事例定師級關人任。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醫人員條規由(二)相事兼 要依人事例定師級關人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師計、師 醫牙之員額中(三人)員低分十其師級 人員。師級(二)級員額不人得 以計。	醫師				醫師、師計、師 醫牙之員額中(三人)員低分十其師級 人員。師級(二)級員額不人得 以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 由師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 由師任。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	理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低於五餘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護	理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低於五餘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人計。				
衛	生	查	員	一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衛	生	查	員	一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技	士	委	任	三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技	士	委	任	三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課	員	委	任	一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課	員	委	任	一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護	士	(生)級		五		護	士	(生)級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第六等(係單一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係單一計給)。			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第十一次會議，依修正體例，依修正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五)		合計			十七(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二)級人員高分十其師級不於之五餘為(三)級人員。但(二)級人員額一，不足時，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二)級人員高分十其師級不於之五餘為(三)級人員。但(二)級人員額一，不足時，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護士	士(生)級		四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第六等單制(係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第一編制計給)。			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第十一次修正會議，依體例修正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五(五)		合計			十五(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要醫得依事人員條規由(二)相事兼師級關人任。	所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時要醫得依事人員條規由(二)相事兼師級關人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醫師、牙醫之員額，其中(三人)員低分百分之三十五，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醫師				醫師、醫師、牙醫之員額，其中(三人)員低分百分之三十五，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醫師、牙醫之員額，其中(三人)員低分百分之三十五，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醫師、牙醫之員額，其中(三人)員低分百分之三十五，為(二)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時，以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師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兼師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二)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三)級人員。(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二)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為(三)級人員。(二)級員額不足時，以(一)級人員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第六等單一編制計給。 得任職(係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列(係單一編制計給)。 得任職(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考試第一百零七次決議，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三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一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一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 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一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藥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七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一	

		職 等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一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